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成生管发〔2021〕12号

---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关于印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关于促进 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 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已经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2021 年第 14 次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 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加快完善生物产业生态圈，推动产业功能区建设，促进生物产业成型成势发展，贯彻落实《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理顺操作规程，确保政策实施依法依规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原则

（一）本政策按照择优、扶优原则支持现代生物制药、化学创新药、高性能医疗器械、专业外包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的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企业及机构（个别政策条款可延伸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生物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生物城外企业及机构）。

（二）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积极配合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开展各项统计等相关工作。

（三）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

（四）申报本政策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申报成都高新区、双

流区其他同类政策。

## **二、申报规程**

### **(一) 鼓励企业壮大规模**

#### **支持方向一：支持企业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

##### **1.申报对象**

首次入选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的重点企业。

##### **2.支持标准**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以生物城管委会名义给予通报表扬。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首次入选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百强榜证明材料；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
-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鼓励工业企业高质量上规入库**

### **1.申报对象**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国家标准（工业 2000 万元，含本数）且 R&D 投入达到 6%（含本数）以上并成功入库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
- （4）营业执照；
- （5）统计部门出具的首次上规入库证明材料；
- （6）火炬统计 R&D 投入证明材料；
- （7）诚信申报承诺书；
- （8）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三：鼓励企业受托生产药械**

### **1.申报对象**

经相关部门许可，接受非关联企业委托生产药械产品的生物城内工业企业。

## **2.支持标准**

每新增一个受托生产药械产品，以产品的销售和产值在生物城结算的（委托生产年限不得低于2年），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根据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
- （4）营业执照；
- （5）诚信申报承诺书；
- （6）受托生产证明材料如委托生产合同等；
-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品种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收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 （8）上一年度统计报表（规上企业提供）；
- （9）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四：鼓励企业导入成熟品种**

### **1.申报对象**

通过市场化方式导入具有国际领先性和巨大市场前景的I类新药，以及具有关键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首仿药在生物城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效益在生物城内结算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具有国际领先性和巨大市场前景的I类新药以及具有关键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首仿药，在生物城内落地后，视落地前市场规模及落地后市场预估情况，经评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产品落地后，按产品销售收入分梯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参考亿元品种培育政策执行）。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
- （4）营业执照；
- （5）诚信申报承诺书；
- （6）产品转移落地证明材料（如产品转移前后生产批件

等);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品种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收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8) 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9) 品种注册分类的相关证明材料、首仿证明材料等;

(10)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二) 加大重点产品培育**

#### **支持方向一：亿元品种培育**

##### **1.申报对象**

单个药品含税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或单个医疗器械产品含税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对企业单个药品含税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单个医疗器械产品含税年销售

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直接达到高层级的可以同时享受低层级的奖励）。

### **3.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申请支持事项表；

（3）企业完税证明；

（4）营业执照；

（5）诚信申报承诺书；

（6）申报品种生产批件或注册证；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品种（结算在生物城）销售收入、税收、利润专项审计报告（自在生物城生产该品种以来近 3 年的数据，含收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8）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9）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鼓励开展一致性评价**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并在生物城实施产业化的品种。

## **2.支持标准**

生物城内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每个产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其中，对成为国内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50%，给予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对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再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申报品种生产批件或注册证；
- (7) 通过一致性评价证明材料（国家药监局受理通知书等）、通过一致性评价证明材料（国内前三家通过需提供证明）或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证明材料；
-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投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9) 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10)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三：鼓励重点产品参与带量采购**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企业参与国家医保局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并签署三方协议的品种。

#### **2.支持标准**

中选采购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选采购额占比在同批采购企业中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800 万元。

#### **3.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3) 企业完税证明；

(4) 营业执照；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中选品种生产批件；

- (7) 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的备忘录；
- (8) 与联合采购办公室、指定配送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
- (9) 中选采购额占同批采购额份额证明材料等；
- (10)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四：鼓励医美行业优势企业规范化经营**

#### **1.申报对象**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新获得 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国际认证、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5A 医疗整形美容机构认证的区内医美机构（企业）。

#### **2.支持标准**

新获得 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国际认证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新获得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5A 医疗整形美容机构认证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提供购买相关医疗责任险的证明材料；
- (7) 相关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三) 鼓励布局前沿技术应用和重大平台、品种

### **支持方向一：加大优势品种扶持**

#### **——重点创新药品品种**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领先性和巨大市场前景的1类新药和具有关键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首仿药在研品种。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进入药理毒理研究、I期、II期、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或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给予补贴。同一品种在一年内最多申报一次,并承诺享受创新补贴的品种在

生物城结算、不进行品种转移。

## 2.支持标准

具体补贴比例和金额见下表

支持节点 药品分类	进入 I 期	进入 II 期	进入 III 期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具有国际领先性和巨大市场前景的 1 类新药(1 类化学创新药、1 类创新型疫苗、1 类创新型生物制品、1 类中药创新药或按老注册分类的与之相匹配的新药)	按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投入的 30% 补贴, 最高 600 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 30% 补贴, 最高 600 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 30% 补贴, 最高 800 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 30% 补贴, 最高 1000 万元
具有关键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首仿药	按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投入的 20% 补贴, 最高 200 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 20% 补贴, 最高 200 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 20% 补贴, 最高 300 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 20% 补贴, 最高 300 万元

备注：无法进行临床研究分期的项目，在申报品种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之后，经专家评审，按临床研究投入的 30%/2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600 万元。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企业申报品种进入或批准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或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与 GLP/GCP 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网页截图、药物非临床/临床研究方案/报告、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意见等；

(7)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贴阶段的研发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8) 申报品种获得国家、省、市、成都高新区、双流区补贴情况说明；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创新医疗器械品种**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企业具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三类医疗器械在研品种和具有关键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二、三类医疗器械在研品种。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完成样品研发，安全性、有效性得到初步验证，并完成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备案，或获得医疗器械注册

证的，给予补贴。同一品种在一年内最多申报一次。

## 2.支持标准

具体补贴比例和金额见下表。

支持节点 器械种类	完成注册检验、完成临床试验备案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三类医疗器械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30%补贴，最高1000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30%补贴，最高2000万元
具有关键创新技术、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二、三类医疗器械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20%补贴，最高400万元	按上一阶段研究投入的20%补贴，最高600万元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企业申报品种完成注册检验、完成临床试验备案，或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批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表、企业与医疗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临床研究方案/报告、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意见等；
- (7)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贴阶段的研发费用出具的专

项审计报告；

(8) 申报品种获得国家、省、市、成都高新区、双流区补贴情况说明；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前沿技术应用**

#### **1.申报对象**

利用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疗等现代前沿技术开展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企业，且上年度 R&D 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 **2.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实施基础与优势、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总预算与前期资金投入、技术领先性、独创性、竞争性，技术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依据多维度指标权重，经专家评审认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同一企业在一年内最多申报一次。

#### **3.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 R&D 投入数据）；
- (7) 项目研究基础、进展及取得技术成果的佐证材料；
- (8)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注：本条款不与主政策第八条重复享受）

### **支持方向三：支持智慧医疗创新应用示范**

#### **1.申报对象**

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智慧医疗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相关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投入超过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20%的生物城内生物企业（包括健康服务企业）

#### **2.支持标准**

根据申报项目的资源投入、创新水平、应用实效、示范效

应等，依据多维度指标权重，经专家评审认定，按照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实际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含投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 (7)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8)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四：鼓励建设功能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实施**

### **1.申报对象**

加强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新药（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关键环节开放共享平台的企业。

- (1) 属八大技术领域：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现代生物

治疗技术；新型疫苗、抗体等重大生物制品研制；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新结构、新靶点的药物设计及新药研发；以机器人、单细胞测序和分子诊断为代表的医学工程与医疗器械；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重大疾病的分子分型与精准医疗；干细胞、生物医用材料与再生医学；基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智慧医疗。

（2）技术水平：处于国际一流水平、具备核心技术、有助于迅速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具有切实可行的共享机制和服务模式。

（3）所处阶段：已开展前期基础工作，具备平台构建技术实力、产生实质性投入、具有阶段性成果等。

## **2.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实施基础与优势、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进展、总预算与前期资金投入、重要性、创新性、带动性等，依据多维度指标权重，经专家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立项并得到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按照到位国家专项资金的 50%，给予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累计获得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平台前期建设投入费用佐证材料（相关合同、发票等）；
- (7) 项目获得国家立项证明材料；
- (8) 国拨资金到位的证明材料（获得国拨资金的项目提供）；
-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五：支持企业进行平台认证**

#### **1.申报对象**

以企业为主体创建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或通过 GLP、GCP、AAALAC、CNAS、CMA 等认证企业。

#### **2.支持标准**

经认定后，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取得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GLP、GCP、AAALAC、CNAS、CMA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上规入库**

### **1.申报对象**

在生物城注册成立之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的，以及对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培育为规上企业的进行奖励。

### **2.支持标准**

首次通过高企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通过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高新技术企业首次上规入库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完成上规入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8)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七：发放和鼓励使用创新券**

创新券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四) 强化高品质科创空间建设**

## **支持方向一：支持校企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企业通过与国际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等非关联机构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已结题并取得相关实效。

### **2.支持标准**

经专家评审，最高按照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单个课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横向课题研究合同、发票；
- (7) 横向课题研究取得实效的佐证材料；
- (8) 无关联承诺材料；
-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鼓励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参加展销展会**

### **1.申报对象**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各类商贸促进活动的企业（包含不限于全国药品交易会、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CPhI）、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

### **2.支持标准**

对生物城内企业参加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开展各类技术经济交流活动，按照参展费（展位费、展台装修费）的 50%，同一企业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
- （4）营业执照；
- （5）诚信申报承诺书；
- （6）参加展会展销参展费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照片等）；
- （7）参加展会展销的通知或邀请函等相关文件；
- （8）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三：支持主办专业化、国际化高端论坛**

#### **1.申报对象**

在成都市范围内主办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科创活动、高端峰会、行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生物城企业。

#### **2.支持标准**

对主办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科创活动、高端峰会、行业论坛展会等活动的企业，按照实际活动费用（仅包含酒店、会务、嘉宾交通费）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
- （4）营业执照；
- （5）诚信申报承诺书；
- （6）论坛、展会方案等材料（含议程、预算、参会企业人员情况）；
- （7）主办论坛、展会费用证明材料（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论坛、展会绩效工作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四：支持科技孵化载体提质增效**

#### **1.申报对象**

上年度通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或备案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获得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

#### **3.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3) 企业完税证明；

(4) 营业执照；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五：支持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创新**

#### **1.申报对象**

(1) 由成都市 ABC 类及以上人才牵头，在生物城开展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类项目。(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2) 成都高新区认定的“四派人才”(蓉归派、海归派、学院派、创客派)或通过双流区认定的同类及以上人才在生物城创办的科技创新类企业。(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 **2.支持标准**

(1) 对高层次人才(达到成都市 ABC 类人才标准)到生物城牵头开展的科技创新类项目，根据项目的人才、技术、专利、研发、效益等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2) 对通过成都高新区认定的“四派人才”(蓉归派、海归派、学院派、创客派)或成都市双流区认定的同类及以上人

才创办的科技创新类企业，给予最高3年、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的创业空间支持。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通过人才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持股证明材料；
- (8) 租赁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六：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 **1.申报对象**

成功获得国外生物医药相关发明专利的且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为生物城内的企事业单位。

### **2.支持标准**

通过 PCT 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后直接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而获得的欧洲、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每件 2.5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1 万元。同一件专利最多支持 2 个国家的授权。国外知识产权授权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 50 万元。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包含授权基本信息、说明书摘要)，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六：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申请国外注册商标**

### **1.申报对象**

成功获得国外生物医药相关注册商标的且知识产权第一

权利人为生物城内的企事业单位。

## **2.支持标准**

欧洲、美国、日本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4000 元，其他国家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2000 元。同一项目最多支持向 2 个国家的注册。国外知识产权授权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 50 万元。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国际商标注册证》及中文翻译件；
-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五) 夯实临床研究服务成效

**支持方向一：支持开展本地临床研究合作**

### **1.申报对象**

为生物城内药械企业提供临床服务的生物城 CRO 公司。

### **2.支持标准**

开展国内药械临床试验，按照每个合同项目实际费用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按照每个结题项目实际费用的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 **3.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3) 企业完税证明；

(4) 营业执照；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如临床试验批件、备案相关证明等），涉及外文的提供翻译件；

(7) 临床外包服务公司与企业签订的研发项目合同及发票，涉及外文的提供翻译件；

(8) 申报项目服务内容实质性开展的证明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鼓励医疗机构作为组长单位承接临床试验**

#### **1.申报对象**

成都市域内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作为组长单位（无组长单位的以牵头单位为准），承接生物城内企业的药械临床试验。

#### **2.支持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数量、服务效果（企业效果评价）、服务费用等，经专家评审认定，按照临床试验实际服务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同一医疗机构在一年内最多申报一次。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营业执照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诚信申报承诺书；
- （5）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如临床试验批件等）；
- （6）医疗机构与企业签订的研发项目合同及发票；
- （7）申报项目实质性开展的证明材料；
- （8）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三：支持医疗机构 GCP 认证（备案）**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完成 GCP 认证（备案）医疗机构

#### **2.支持标准**

对生物城内的医疗机构完成 GCP 认证（备案）的，按照完成认证（备案）的专业数量，给予每个专业 2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如有需提供）；
- （4）营业执照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诚信申报承诺书；
- （6）GCP 认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
- （7）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六) 强化药械进出口环节能力提升**

#### **支持方向一：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企业新获得 FDA（美国食药监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械局）等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实际发生出口销售的药械产品。

##### **2.支持标准**

给予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药械产品生产批件（注册证）、相关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证明材料；
- (7) 药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材料（如报关单等）；
-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药械产品年出口销售收入专项

审计报告（含收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9）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10）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支持流通企业升级提能**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药械流通企业新建温湿度控制系统、防振动系统、远程信息实时采集和传输系统等药械物流标准化设施体系。

#### **2.支持标准**

按照相应投入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 **3.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申请支持事项表；

（3）企业完税证明；

（4）营业执照；

（5）诚信申报承诺书；

（6）立项证明材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含投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8)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三：鼓励做大进出口贸易规模**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药械流通企业首次取得国际药械企业的全国总代、地区首代 (省级以上) 且年进出口贸易额突破 1000 万美元。

#### **2.支持标准**

按照进出口贸易额年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企业取得总代理权或首家代理权的证明材料；
- (7) 上一年度年审报告（含进出口贸易额）；
- (8) 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 (9) 进出口货物报关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四：鼓励做大国内贸易规模**

#### **1.申报对象**

国内贸易额过 10 亿元的药械流通企业，且国内贸易额较上一年度或上次奖励认定额度增幅超过 20%。

#### **2.支持标准**

按照国内贸易额增长部分的 0.3%，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上一年度年审报告（含国内贸易额明细）；
- (7) 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 (8)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七）鼓励金融产品及模式创新**

#### **支持方向一：药械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医药研发相关保险产品**

##### **1.申报对象**

(1) 在生物城的开展临床试验的药械机构和企业。

(2) 申报主体购买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产品责任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保险产品。

(3) 险种根据临床试验方案进行投保。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 **2.支持标准**

(1) 药物临床试验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

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或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须通过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审查，已有临床试验方案并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须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药物产品责任保险投保人应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a.2020年7月1日之前，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注册分类的1类化学药、治疗用生物制品1-3类、预防用生物制品1-2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6类，2020年7月1日起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27号令）注册分类的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按保费70%给予补贴，对单个保单的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b.2020年7月1日之前，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的化学药的2-4类、治疗用生物制品4-15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15类、中药及天然药物第7-9类，进行生物等效性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的仿制药等，或者按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的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按保费的50%给予补贴，对单个保单的补贴不超过50万元。

（2）医疗器械人体临床试验须在国家或四川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备案。医疗器械产品责任保险投保人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生产许可证。

范围：按《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分类的 III 类医疗器械按照保费的 70%进行财政专项补贴，对单个保单的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按《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分类的 II 类医疗器械按保费的 50%进行财政专项补贴，对单个保单的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企业申报品种获得临床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临床批件、默示许可通知、生产批件等均可）
- (7) 购买保险发票及保单（复印件）；
- (8) 申报保单获得国家、省、市、区补贴情况；
- (9)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八）优化城市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 支持方向一：提供电力配套服务

#### 1.申报对象

对经供电部门明确并按要求自行敷设企业专线，并已缴纳高可靠供电费用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按所交高可靠供电费用的 10%给予补贴，最高 200 万元。

#### 3.申报材料

- （1）企业申请报告；
- （2）申请支持事项表；
- （3）企业完税证明；
- （4）营业执照；
- （5）诚信申报承诺书；
- （6）缴纳高可靠供电费的相关票据（发票等）；
- （7）供电方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二：提供危废处置能力服务**

### **1.申报对象**

优先为生物城内企业提供危废处置及管理咨询服务，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确保生物城内危废储存处于低风险运行的危废处理机构。

### **2.支持标准**

对危废处理机构优先为生物城内企业提供危废处置及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实际处理效果，给予每吨 1000 元补贴，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危废处置专项审计报告（含生物城企业名单、处理量、处理效率、处理费用、转移联单等明细）；
-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支持方向三：提供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

### **1.申报对象**

生物城内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职业卫生管理示范单位验收，接入成都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 **2.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申报材料**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申请支持事项表；
- (3) 企业完税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 (6) 接入成都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其他相关材料。

### **4.申报时间**

以具体通知为准。

## 5.受理部门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与企业服务部。

## 三、解释说明

(一)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所需材料仅需提供从注册之日起至申报日期间情况。

(二)本实施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申报时主管部门可在申报受理通知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企业如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贴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同一类型奖励只能申报一次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财政支持总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总投入。申请本级支持的项目，若已申请国家、省、市支持的，需在诚信申报承诺书中明确注明所获具体支持情况。

(四)本细则中涉及专项审计报告需由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50 或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00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申请时间的上一年度名单为准)。

(五)本细则中提及研发费用及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需由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应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归集、申报，研发费用归集时限为 3 个自然年（含申报当年），其中人员人工费用不超过 20%。专项报告应完整反映各项费用的明细附表，完备具体的入账时间、凭证号、摘要、金额等要素，并按事务所附表顺序整理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能源费、修理费和租赁费等大额支出合同、发票。

（六）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若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有权对本实施细则作出相应调整。

（七）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一致。

（八）本实施细则的制订或修改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 办公会审议通过。

（九）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准。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综合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